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美靜

電話：(06)2991111#1022

電子信箱：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481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辦理第27屆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、「標竿女青年」暨「優秀女青年」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114年10月15日女傑字第1140700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